

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

关于林长制公示牌安装工程的比选公告

按照《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议的决定》和《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关于发规部〈林长制公示牌安装工程的安装简图及预算审定的请示〉的批复》（批复 2024-9 号）的要求，我公司拟对林长制公示牌进安装，该项目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中选人（承包人），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次的比选。

一、工程名称

林长制公示牌安装工程

二、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公司下辖 7 个林场场部及 9 个管护站点。

资金来源：自筹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工期要求：总工期 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比选范围：工程量清单表达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比选资格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从事工程施工方面的经验。

四、踏勘现场

比选申请人自行勘察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取得与准备投标及实施施工工作有关的必要信息。比选申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报价

1. 本工程采用总价承包。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

平、经营状况、机械配置等进行报价，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2. 除非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修改，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比选申请人漏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比选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比选申请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比选申请将不被批准。

4.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中应包含：①工程直接费；②间接费；③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费；④必要的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综合单价及合价。

六、比选人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 4.16 万元。

七、有意参加本工程投标者，请携带下列资料，按规定时间和地址报名，同时获取比选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本人时）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出示原件）。

2. 报名时间和地址

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6 日 17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址：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

八、开选时间（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

九、申请文件包括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书。

比选申请人应将上述比选申请文件装在密封袋内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印章

十、评选办法

比选人将根据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选人。

十一、履约担保

无。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新村路 156 号

联系人：黄 达 电话：0833-5227036

四川省新川南林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